

2026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结合本区实际，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政策措施、行业标准，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市容景观、城市亮化、城乡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3. 负责编制城市管理维护经费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管理维护经费专项计划的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市容景观、城市亮化、城乡环境卫生、城管综合执法等年度管理资金、维护资金、专项整治经费的统筹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系统科研经费的编制、申报和管理。依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4. 负责制定行业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负责市容环卫行业运营、作业市场的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推进城市环卫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组织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导监督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本系统节能减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组织开展市容景观、城市亮化、环境卫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工作。
6. 承担城市治理领域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综合考评责

任。承担市容景观、城市亮化、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责任，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规范。研究部署全区城市治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治理重大问题。负责全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承担城市市容景观、城市亮化、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奖励等职责。负责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渣土弃置场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等方面审批事项。负责店招店牌设置及已建成建（构）筑物夜景灯光规划设计方案的行政备案。负责制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行业规范、标准。负责制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停业歇业规范、标准。负责指导企业制定生活垃圾污染等突发事件防范应急方案。

8. 承担市容景观、城市亮化、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维护管理责任。统筹协调各街道园区市容景观、城市亮化、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工作。制定有关专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编制相关城市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定额，核定维护设施量。组织实施市容环卫等设施维护性、恢复性等维修和改造出新、整治及应急抢险项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成后的验收和移交工作。

9. 承担全区城市容貌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责任。负责城市人行道、建筑物外立面、机动车辆、施工场地、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的监督管理。监督、检

查、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制定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规范和标准。

10. 统筹规划和组织环境卫生的社会化服务工作。协调、监督、指导全区城乡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和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处置、利用、消纳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园区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并组织考核评比。负责建筑物清洗作业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查，负责环境卫生作业经营单位的资质审查。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垃圾分类工作。

11. 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和部署，负责跨区域和领导交办的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制定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综合执法工作的综合考核和业务培训。

12. 承担推进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责任。负责依托全区“属地管理、集中考核、分级指挥、多级处置”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与评价。

13. 承担全区扫雪防冻以及其他城市管理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市亮化、城管执法的保障工作。负责行业领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14. 承担区城市治理委员会、区扫雪防冻指挥部等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市容景观管理科（城市亮化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宣传教育科、监督指挥中心、城市治理综合协调科等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江宁区城管系统将聚焦建筑垃圾管理、违法建设管控等重点领域，巩固城管系统“阳光城管”行动成效，努力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扎实推进精细管理。巩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地铁站口、农贸市场、城郊接合部、农村区域等综合环境整治，长效推进人居环境管护。进一步健全全区市政设施综合管养管理体系，完善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环卫保洁等综合养护管理标准，率先在部分街道（园区）关联性较强的领域试点推广一体化长效养护。持续推进背街小巷整治，常态化做好道路、桥梁等设施日常检查、定期检测和监测，及时修复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各类破损、病害，确保市政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二）认真做好便民服务。加强小区垃圾分类箱房现场管理，指导提升区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运行管理水平，巩固提升垃圾分类优质小区管理质量。实施地铁站口非机动车分区停放改造，逐步扩大 ETC 等便民停车支付服务。强化全区流动摊贩引

导与规范，因地制宜设置便民疏导点位，指导商户落实“门前三包”。实施城镇公厕适老化、适幼化改造，规范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开放率达 90%以上。

（三）强化重点领域管控。持续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全覆盖，强化出土工地渣土运输车辆源头监管。细化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流程，加强立项审核、回填手续申报登记等关键环节把控，实现客土来源合法、运输规范、回填合规的管理闭环。稳步推进建筑垃圾中转站建设，建成渣土回填项目不少于 80 个。开展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项目研究，鼓励技术成熟的企业建设渣土资源化示范产业项目基地。不断完善建设信息平台运行机制，持续开展高频次、全覆盖巡查和安全隐患摸排，坚决守住新违建零增长底线，加大重点存量违法建设处置力度。

（四）强化执法服务保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街道权力事项清单、从轻减轻免于处罚清单落地落实，统筹开展综合执法培训和个案指导，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体现执法温度。着力规范辅助人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督促检查，严格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认真做好各类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扫雪防冻等应急保障。

（五）提升多元共治水平。持续强化区级部门沟通协调，优化城市管理领域难点问题协调机制，优化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办理、处置、评估全流程管理机制，提升城管热线等投诉问题办理能力，及时积极解决群众诉求。做好社会各界代表参

观体验城市管理日常工作活动，共筑城市治理同心圆。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2.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80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2,301.4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4.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777.32	本年支出合计	22,777.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777.32	支出总计	22,777.3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22,777.32	22,777.32	2,972.32	19,805.00												
256001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2,777.32	22,777.32	2,972.32	19,80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777.32	2,343.32	20,4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	12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7	12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7	3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0	3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0	3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0	3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0	3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01.43	1,867.43	20,43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7.43	1,867.43	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2.31	592.3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12	1,275.12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9.00		42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9.00		42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0		1,58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80.00		1,58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25.00		18,22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724.00		10,724.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501.00		7,5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62	31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62	31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88	236.8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777.32	一、本年支出	22,777.3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72.3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805.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35.1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22,301.43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14.6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777.32	支出总计	22,777.3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777.32	2,343.32	2,223.34	119.98	20,4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	126.17	12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7	126.17	12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7	32.57	3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6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0	31.20	3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0	35.10	3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0	35.10	3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0	35.10	3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01.43	1,867.43	1,747.45	119.98	20,434.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7.43	1,867.43	1,747.45	119.98	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2.31	592.31	472.33	119.9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12	1,275.12	1,275.12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9.00				42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9.00				42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0				1,58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80.00				1,58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25.00				18,22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724.00				10,724.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501.00				7,5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62	314.62	31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62	314.62	31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77.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88	236.88	236.8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3.32	2,223.34	119.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78	844.78	
30101	基本工资	121.80	121.80	
30102	津贴补贴	289.82	289.82	
30103	奖金	184.82	184.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0	6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0	3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0	35.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	3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10	1,275.12	119.98
30201	办公费	36.48		36.48
30213	维修（护）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4.68		4.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8		56.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7		18.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59	1,275.12	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4	103.44	
30302	退休费	103.42	103.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72.32	2,343.32	2,223.34	119.98	6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7	126.17	12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7	126.17	12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7	32.57	32.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6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20	31.20	3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0	35.10	3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10	35.10	35.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10	35.10	35.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6.43	1,867.43	1,747.45	119.98	62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7.43	1,867.43	1,747.45	119.98	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92.31	592.31	472.33	119.9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5.12	1,275.12	1,275.12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9.00				429.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29.00				4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62	314.62	31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62	314.62	314.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77.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36.88	236.88	236.88	
---------	------	--------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3.32	2,223.34	119.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78	844.78	
30101	基本工资	121.80	121.80	
30102	津贴补贴	289.82	289.82	
30103	奖金	184.82	184.8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0	6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20	31.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0	35.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0	3.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74	77.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0	3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10	1,275.12	119.98
30201	办公费	36.48		36.48
30213	维修（护）费	1.20		1.20
30228	工会经费	4.68		4.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8		56.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7		18.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59	1,275.12	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44	103.44	
30302	退休费	103.42	103.4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0.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56.48	0.00	56.48	0.00	56.48	0.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805.00		19,8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05.00		19,80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0.00		1,58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80.00		1,58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225.00		18,225.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724.00		10,724.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501.00		7,501.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9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10
30201	办公费	36.48
30213	维修（护）费	1.20
30228	工会经费	4.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5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605.00				12,605.00
服务					12,605.00				12,605.00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12,605.00				12,605.00
	城市照明养护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976.00				976.00
	违法建设工程造价、测绘与资产评估专项	委托业务费	测绘服务	分散采购	45.00				45.00
	环卫保洁专项经费（20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市容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3,184.00				3,184.00
	园林绿化及设施养护专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5,474.00				5,474.00
	市政设施养护专项	大型修缮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926.00				2,926.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2,77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25.01 万元，减少 0.5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2,77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2,777.3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12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9,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13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2,77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2,777.32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6.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 6.17 万元，增长 2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2,301.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管执法、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09 万元，减少 0.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4.6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2.45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22,777.3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2,777.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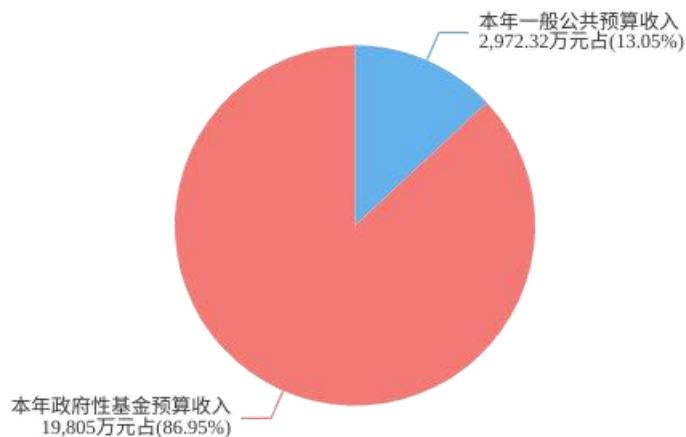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72.32 万元，占 13.0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805 万元，占 86.9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2,777.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343.32 万元，占 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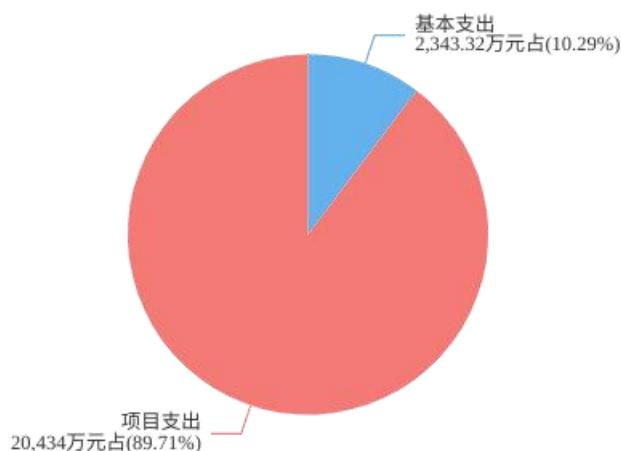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0,434 万元，占 89.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7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01 万元，减少 0.5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77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01 万元，减少 0.5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压减项目支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2.5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7 万元，增长 2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 万元，增长 21.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7 万元，增长 2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9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1.96 万元，增长 1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类调整。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7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8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辅助人员经费增加。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200 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 47.05 万元，减少 19.04%。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预算压减。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4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35 万元，减少 9.37%。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5 年路灯电费实际支出测算出 2026 年的路灯电费预算金额。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1,5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5.95%。主要原因是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减少。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10,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7.8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园林、市政、照明、停车项目经费部分增加。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 7,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6.93 万元，减少 7.71%。主要原因是环卫保洁经费、环卫应急中心工程项目经费压减。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7.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1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3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4 万元，增长 9.9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预算 2,34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2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7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12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为基本支出，因人员增加致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34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23.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

（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6.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6.48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6.4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9,8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9.13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1,580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减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10,724 万元，主要是用于园林、市政、照明、停车项目经费部分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支出 7,501 万元，主要是用于环卫保洁经费、环卫应急中心工程项目经费压减。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9 万元，增长 2.0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60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60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59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470.48 万元；本单位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23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面向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

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